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羅廣群

電話：1999#8412

電子信箱：bs23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81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112年12月27日國署住字第1120563247號函、附件2_113年1月4日府授都企字第1120155951號函 (29820541_1136081312_1_ATTACH1. pdf、
29820541_1136081312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府釋示，如住宅使用人因日常生活有輪椅輔助需求，於社區公共空間自原有階梯改為設置無障礙坡道，是否仍屬住宅法第54條第1款所指之無障礙「修繕」行為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月4日府授都企字第1120155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6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3號。
- 三、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4/01/22 15:5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彭俊凱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28

電子郵件：appka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76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住字第1120563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如住宅使用人因日常生活有輪椅輔助需求，於社區公共空間自原有階梯改為設置無障礙坡道，是否仍屬住宅法第54條第1款所指之無障礙『修繕』行為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奉交下貴府112年11月7日府授都企字第1123074352號函。

二、按住宅法第54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：一、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。二、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。三、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、設施、設備及相關服務。」依本部 103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001號函說明三所示，其立法意旨考量住宅使用人有因其需要或合法使用住宅空間之權利，爰明定任何人(如住戶、鄰人等)不得有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之情事。

電子文書



臺北市府 1121227



AAAA1120155951

三、又有關「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」行為，除適用住宅法規定外，得否排除民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疑義，按本部10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17470號函說明，因住宅法第54條係為保障弱勢者特殊需求使用住宅之權利，住宅法為住宅之專法，為民法及相關規定之特別法，應優先適用。

四、本案屬個案事實認定，請貴府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73/11/27
交 14:48 換 文 章

公換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
168號18樓
承辦人：許瑋倫
電話：02-2777-2186轉2526
電子信箱：udd-weilun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20155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臺端陳情如住宅使用人因日常生活有輪椅輔助需求，
於社區公共空間自原有階梯改為設置無障礙坡道，是否仍
屬住宅法第54條第1款所指之無障礙『修繕』」行為1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11月7日府都企字第1123074352號函及內政部
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27日國署住字第1120563247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有關臺端前於112年10月3日透過本市單一陳情系統陳情之
「請惠予協調興建化南新廈24-26及36-38號門廳前無障礙
坡道，以嘉惠高齡失能及身障者。」，針對住宅法第54條
第1款所稱之「無障礙之修繕」，是否適用於臺端所陳之
「將樓梯改設為無障礙坡道」情形，依上開內政部國土管
理署函文說明所示，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
1070817470號函即說明，住宅法為住宅之專法，為民法及
相關規定（如：公務大廈管理條例）之特別法，應優先適

電子
文
騎



建管處 1130104



DDAA1136081312

用；又因臺端所陳之案情屬個案事實認定，經本府參照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2年10月25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126173111號函說明二，因屬公共空間改善無障礙環境得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，且屬修繕行為，爰有關臺端所陳之「將樓梯改設為無障礙坡道」情形，應有住宅法第54條第1款所稱之無障礙修繕適用。

三、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27日國署住字第

1120563247號函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2年10月25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126173111號函各1份供臺端參考；倘任何人有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從事住宅法第54條第1款之「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」，臺端可依住宅法第55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訴，將由臺北市住宅爭議案件審議委員會受理及審議相關申訴案件。

正本： 君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